

2、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贵港市江南中学 7#学生宿舍楼项目绿色建筑咨询、工程设计服务 |
| 1 | 总价报价（元） | 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柒仟叁佰元整¥417300.00 元。 |
| 2 | 设计服务期限 | 40 日历天。①设计合同载明的计划开始设计之日起 10 日 历天内完成规划总平面图及方案设计；②设计方案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 15 日 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绿色建筑方案等 内容报相关部门进行评审；③初步设计审查批复后 10 日 历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④施工图设计经审查后 5 日 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施工配合：从工程项目施工阶 段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如本项目包含施工图设计）。 |
| 3 | 备注 |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磋商总报价包括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 费用、间接费用、其他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供应商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供应 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磋商报价不能超过项目预算价，磋商报价超出预算价为无效磋商。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广西启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李建成

日期：2020 年 12 月 2 日

贵港市江南中学 7#学生宿舍楼项目绿色建筑咨询、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编号：GGZC2020-C3-04551-GXBS）磋商记录

磋商人：广西启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磋商提纲：

请贵公司在不改变竞标文件的情况下，作最终报价。

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柒仟叁佰元整

小写（人民币）：417300元

大写参照：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

请以书面密封形式将应答文件在 9 时 58 分前，送达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水利大厦】。

磋商小组成员：李健 孙光 魏永松

磋商单位：广西启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磋商人代表：王建成

2020 年 12 月 7 日

2、服务承诺书

致：贵港市教育局

我公司在充分响应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郑重承诺，为保证项目顺利进行，提供以下服务：

1. 设计前期方案阶段的调研服务

项目开始前深入了解建设方意图，明确设计内容，使项目方案设计切实符合用户要求，从实际出发，多为委托方及以后的设计管理着想。不断听取用户反馈意见实施改进，达到委托方对项目的定位目标。

2. 项目实施期间的跟踪配合服务

实行全过程跟踪配合服务，设计全过程的跟踪配合服务，从要求的设计投标开始，直至设计施工图完成，切实做好各阶段的质量管理，包括各阶段的工作内容、质量标准、执行人和审核人、质量控制点及阶段性成果等的管理。

3. 现场及后期服务

(1) 保证在设计过程中，随时了解招标方的设计意图，处理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并做好业主与职能部门的沟通。确保设计质量和设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2) 现场人员人数及专业，根据业主需要和项目进展情况，不同阶段委派不同设计人员参加，确保出现技术问题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解决。如设计需要，我方其他人员，不管节假日电话 24 小时开机为招标方服务。如在节假日需到现场解决与设计有关的问题，我方会在最短时间内派出设计人员赶赴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我方在贵港市有分支机构（后附贵港市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在设计过程中可做到与招标方紧密配合，且招标方对设计方案的提出合理修改意



见时,我方能够做到及时沟通或现场沟通,对于项目相关的技术咨询应积极配合。

(4) 交付设计资料 and 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修改调整和补充。按合同规定的时限交付设计资料 and 文件。

(5) 按招标方规定的时间负责向招标方及施工单位进行必要的技术交底,处理有关项目的技术问题。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

4. 我方保护招标方的知识产权,未经招标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招标方提供的产品图纸等技术资料。

5. 为了积极配合甲方进行的招标及后续的勘察设计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特承诺如下事项:

(1)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贵公司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 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保证不会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招标或中标后的建设方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或中标后的建设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或中标后的建设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5) 不向建设方涉及招标的部门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脑等。

(6) 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及设计建设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纪检部门举报。



广西启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贵港市江南中学 7#学生宿舍楼项目绿色建筑咨询、工程设计服务投标文件

(7) 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贵公司有关规定，我方愿承担建设方制度规定的赔偿金额及一切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广西启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李建成

日期：2020 年 12 月 2 日